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年7月29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地方政府贴近基层的优势,促进和保障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发展动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 201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 21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一、将《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八条修改为: "经营通用航空业务的企业,可以承担中国境外通用航空业务,但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二、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三款第三项修改为:"制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的规划,审批开考本科专业"。

第十一条修改为: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科新专业,由省考委确定;开考本科新专业,由省考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并提出申请,报全国考委审批。"

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删去第五十三条中的"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中的"向审批机关登记"修

改为"按照职责分工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登记"。

五、删去《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经评估确认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修改为: "中外合作勘查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删去第四十条。

六、删去《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中的"经评估确认的"。

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中外合作开采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七、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删去第十七条第三款。

第十七条第四款改为第三款,并将其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修改为: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十、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未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修改为"遵守网间互联协 议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保障网间通信畅通"。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电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统筹考虑生产经营成本、电信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电信业务资费标准。"

删去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国家依法加强对电信业务经营者资费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监管规则,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第一款。

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删去第三项。

十一、删去《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十条中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修改为"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第六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十二、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的"民用爆破器材"修改为"民用爆炸物品"。

第五条修改为: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

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十三、将《反兴奋剂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还应当取得进口准许证"修改为"还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进口准许证"。

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十四、将《兽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 "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 从事兽药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 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是否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十五、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十六、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 "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 "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十七、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款、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的"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修 改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修改为: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十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修改为: "外资银行营业性 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十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二条修改为: "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

删去第六十条第二项中的"或者高级船员"。

二十、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 "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申请进行审查,并在下列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对在境内设立证券公司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二)对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或者要求审查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三)对变更业务范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或者要求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四)对设立、收购、撤销境内

分支机构,或者停业、解散、破产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五)对要求审查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和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

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证券公司使用多个客户的资产进行集合投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修改为:"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超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范围经营业务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删去第九十三条中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十一、删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以及有关作业单位"。

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 "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是为了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促进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应用,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环境,制定的条例。经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已经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00五年九月十四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许可和备案

第三章 安全和防护

第四章 辐射事故应急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促进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应用,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第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 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实行分类管理。根据放射源、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章 许可和备案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 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2014.7.29 修改)

前款规定之外的单位的许可证,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2014.7.29 修改)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 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 门。

第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 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 (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 (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 (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 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 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 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第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 (二) 所从事活动的种类和范围;
- (三)有效期限;
- (四)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第十一条 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 (一)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 (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第十五条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第十六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限制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目录和禁止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目录。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批准后,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限制进出口目录和禁止进出口目录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十七条 申请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进口单位已经取得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
- (二)进口单位具有进口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其中,进口Ⅰ类、Ⅲ类、Ⅲ类放射源的,应当具有原出口方负责回收的承诺文件;
- (三)进口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 I 类、II 类、II类 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IV类、V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
- (四)将进口的放射性同位素销售给其他单位使用的,还应当具有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以及使用单位取得的许可证复印件。

第十八条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海关验凭放射性同位素进口许可证办理有关进口手续。进口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 材料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依照国家有关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对进口的放射源,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还应当同时确定与其标号相对应的放射源编码。

第十九条 申请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转出、转入单位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
- (二)转入单位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 (三)转让双方已经签订书面转让协议。

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 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 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 I 类、II 类、II 类、II 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IV 类、V 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与有关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第二十三条 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生产和进口的放射性同位素,由放射性同位素持有单位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

第二十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 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出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提供进口方可以合法持有放射性同位素的证明材料,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应当遵守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安全和防护

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单位安全和防护工作的管理,并定期对其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由国务 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 国家关于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管理的规定,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工作 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第三十一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需要终止的,应 当事先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进行清理登记,作出妥善处理,不得留 有安全隐患。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发生变更的,由变更 后的单位承担处理责任。变更前当事人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约定中不 得免除当事人的处理义务。

在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终止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其未安全处理的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方案,及时进行处理。所需经费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

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 I 类、II 类、III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IV类、V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第三十三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 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 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 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 照射的安全措施。

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 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源上能够设置放射性标识的,应当一并设置。运输 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 性标志或者显示危险信号。

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对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应当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

对放射源还应当根据其潜在危害的大小,建立相应的多层防护和安全措施,并对可移动的放射源定期进行盘存,确保其处于指定位置,具有可靠的安全保障。

第三十六条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第三十七条 辐射防护器材、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以及含有放射性物质的产品和伴有产生 X 射线的电器产品,应当符合辐射防护要求。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厂和销售。

第三十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按照医疗照射正当化和辐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避免一切不必要的照射,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潜在影响。

第三十九条 金属冶炼厂回收冶炼废旧金属时,应当采取必要的监测措施,防止放射性物质熔入产品中。监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四章 辐射事故应急处理

第四十条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

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 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是指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

重大辐射事故,是指 I 类、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较大辐射事故,是指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一般辐射事故,是指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卫生、财政等部门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应急机构和职责分工:
- (二)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以及应急和救助的装备、资金、物资准备;
- (三)辐射事故分级与应急响应措施;
- (四)辐射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的风险,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

第四十二条 发生辐射事故时,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 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同时将辐射事故 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及时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和重大辐射事故后,事故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 4 小时内报告国务院;特殊情况下,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并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

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 (一) 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第四十四条 辐射事故发生后,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辐射事故的等级, 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

- (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 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 (二)公安部门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 (三)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辐射事故的医疗应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辐射事故应急响 应、调查处理、定性定级、立案侦查和医疗应急情况。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根据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确定的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级别,负责有关国际信息通报工作。

第四十五条 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将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送至当地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有条件救治辐射损伤病人的医院,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请求医院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救治措施。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配备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由从事辐射防护工作,具有辐射防护安全知识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人员担任。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应当定期接受专业知识培训和考核。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检举;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检举。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有关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

- 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 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 (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 后不依法处理的;
- (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行为不予查处的;
 - (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 (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 5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 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一)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备案的:
 -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 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 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领取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限的划分,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军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造成的职业病的防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处置,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 的核素。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 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地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

性物质。

转让,是指除进出口、回收活动之外,放射性同位素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在不同持 有者之间的转移。

伴有产生 X 射线的电器产品,是指不以产生 X 射线为目的,但在生产或者使用过程中产生 X 射线的电器产品。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 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同时废止。